

附件 6

临空经济区 2025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危房改造帮扶政策实施方案



符合建房条件，且按照规范程序审批获得建房资格的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户）。

二、帮扶目标

使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户）得到基本住房保障。

三、帮扶政策

农村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户）危房改造分 C 级危房改造和 D 级危房改造两种，C 级危房改造每户补助累计不超过 20000 元；D 级危房改造每户累计不超过 40000 元。若实际改造金额未达到补助标准上限，按照实际金额补助。

改造内容与建设标准：

1.D 级危房改造后的房屋建筑面积可根据家庭人口确定。按 1-2 人户建筑面积为 40-60 m²；3 人及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25 m²。

2.尽可能采用当地建筑材料和适用技术，建设符合农村实际的节能房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农户申请。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户），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并

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村级评议。村委会接到申请后，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，评定是否属补助对象，并予以公示。评议认为符合补助对象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，加盖公章后连同全部证明材料报乡镇规划城建部门。对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，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乡镇审查。乡镇规划城建部门受理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，组织工作人员入户核查。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由乡镇签署意见一同上报区城市建设局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乡镇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，并说明原因。审查结果应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。

（四）审核验收。乡镇审核验收报区城市建设局复核验收并公示公开。

（五）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区城市建设局向区管委会提出请款申请，经分管部门领导、分管农业农村领导和分管财经领导签字后，按规定程序拨款。